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18-022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地址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7日及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对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7653410D

名称：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0号421房

法定代表人：冯康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2004年09月2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和实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情请见本公司当日相关公告。根据工商部门登记、备案要求，《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最终调整结果如下：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320,000股，于2018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0号421房，邮政编码：511457。 公司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西侧，邮政编码：510630。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0号421房，邮政编码：511457。 公司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九层东西侧，邮政编码：51063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46,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66,000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项目类别：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946,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946,00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266,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266,000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楼西侧公司会议室。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若因其他原因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须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做特别提示。
第七十二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条（四）	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决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任职的，或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人员；</p> <p>（八）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规定的人员；</p> <p>（九）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规定不得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人员；</p> <p>（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一）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任职的，或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人员；</p> <p>（十）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p>

	员。	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规定的人员； (十一)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规定不得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人员；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公司原章程同时废止。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